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佳榮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（1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（2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（3）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，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，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，有否裁量權濫用之情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李佳榮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抗告人以書面同意聲請定執行刑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

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共計196罪，罪名分別為（加重）詐欺取財（得利）、偽造有價證券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偽造文書等罪，各罪侵害之法益及犯罪型態，犯罪時間一年餘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「希望法院能從輕量刑」（見原審卷第517頁），及各罪之最長期刑有期徒刑2年4月，曾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加計未曾定應執行之宣告刑部分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3年5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詳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，有修正前連續犯之性質，應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所定應執行刑較其他個案為高；且未考量伊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因伊身陷囹圄，妻子亦在監服刑，致幼兒及祖母之扶養重擔落在伊年屆花甲之母親身上。再者，將伊長期置於受刑人聚居之場所，不利於伊出監後之更生。伊經本次偵審程序，日後必改過自新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依憑主觀及援引不同情節個案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